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

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谢宇春女士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根据信永中和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宋朝学先生

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年贵先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 年作为现场负责人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谢宇春女士、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宋朝学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年贵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

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73 万元(含税)，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定审计费用。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提交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提交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